

桂林市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2019 年)

2019 年，我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和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以立德树人为引领，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以培养人才质量是关键，围绕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切实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现将我市 2019 年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1.1 规模和结构

2019 年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后，我市现有中等职业学校 15 所（不含区直学校、技工学校，下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1 所，自治区四星级中等职业学校 3 所，三星级 5 所，二星级 2 所，一星级 2 所。在校生总数为 27924 人，招生数 11290 人，毕业生人数 6446 人。与 2018 年相比，职普招生比没有明显变化，招生人数继续保持大体相当。

表一：2018-2019 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规模数据表

项目 年份	学校数	在校生数	招生数	职普招生比	毕业生数
	(所)	(人)	(人)		
2018 年	27	27825	11069	3.3 :6.7	6844
2019 年	15	27924	11290	3: 7	6446

1.2 设施设备

2019 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占地面积 183761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4213.58 平方米，固定资产价值 75306.1 万元，仪器设备价值 33984.18 万元，纸质图书 1317253 册，计算机 9776 台。与 2018 年相比，固定资产总值减少 261.59 万元，仪器设备值增加 3149.85 万元；纸质图书增加 32344 册。

表二：2018-2019 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数据表

项目 年份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值 (万元)	仪器设备值 (万元)	纸质图书 (册)	计算机 (台)
2018 年	1921644.1	679207.12	75567.69	30804.33	1285179	10828
2019 年	1837611.8	674213.58	75306.1	33984.18	1317523	9776

表三：2018-2019 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各项指标情况

项目 年份	在校生数 (人)	生均占地 面积 (平方米)	生均建筑 面积 (平方米)	生均固定 资产值 (万元)	生均仪器 设备值 (万元)	生均 图书 (册)	生均计算机 (台)
----------	-------------	---------------------	---------------------	---------------------	---------------------	-----------------	--------------

2018年	27825	68.9	24.4	2.7	1.1	46	0.38
2019年	27924	65.8	24.1	2.7	1.2	47.2	0.35

1.3 教师队伍：素质提升，专业化发展

2019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数1513人，其中专任教师数1277人，生师比为18.5:1；“双师型”教师比例29.3%；兼职教师64人，占专任教师数5%。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995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7.9%，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15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12.2%；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教师32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25.5%。

表五：2018-2019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结构比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变化情况
生师比	17.7:1	18.5:1	上升0.8
“双师型”教师比例	28.9%	29.3%	上升0.4
兼职教师比例	8.8%	5%	降低3.8%
硕士以上比例	8.4%	12.2%	上升3.8%
本科比例	80.5%	77.9%	降低0.6%
高级职称比例	26%	25.5%	降低0.5%

2. 学生发展

2.1 学生素质：多途径培养学生综合职业素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首，以生为本，全面发展”的办学理念，坚持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并举，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

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结合创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学校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加强学生德育工作，通过加强学生爱国主义、传统精神、道德法制、就业创业教育，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常规管理、内涵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学生综合素质明显提升。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2019 年度文化课合格率达到 93.5%，专业技能合格率达到 87.8%，体质测评合格率达到 90.5%。

2.2 就业质量

2019 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区直、技工学校）毕业生总数为 6446 人，就业学生数为 6290 人，就业率为 97.57%；对口就业率为 65.78%，初次就业月收入达到 2500 元；创业率 6.8%。

表七：2018-2019 年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就业情况对比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化情况
毕业生	6446	6844	减少 5.8%
就业学生	6290	6618	减少 4.9%
就业率	97.57%	96.7%	提升 0.87%
对口就业率	65.78%	83%	减少 17.22%
初次就业月收入	2500 元	2500 元	持平
创业率	6.8%	7.6%	降低 0.8%

3. 质量保障措施

3.1 专业布局

按照《桂林市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方案》要求，对专业设置进行动态调整。为服务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加快经济发展，振兴桂林工业，满足旅游产业和相关专业配套人才的增长需求，我市紧密围绕产业优化专业布局，引导中职学校进一步规范专业设置、加强专业建设，重点扶持旅游服务、信息技术、加工制造、交通运输、医药卫生、健康养老和财经商贸等专业群建设。2019年撤销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等10个专业，新增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景区服务与管理、园林技术3个专业。目前，我市调整后的专业设置涵盖旅游服务与管理、加工制造等13个专业大类，涉及近100多个专业。

3.2 质量保证

一是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质量监控体系，强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健全完善校内质量监控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职业学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有力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和支持各职业学校及职业教育研究机构积极参与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2019年在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

二是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改善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2019年我市本级投入资金1800万元。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

业学校、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全州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桂林市兴安师范学校、灵川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共获得自治区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项目资金共 3700 万元，各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州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荔浦市职业教育中心学校计算机应用、兴安师范教育职业技术学校计算机应用、桂林技师学院汽车维修获得自治区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项目资金共 2000 万元。

三是组织师生参加各级中等职业学校技能比赛。积极开展各级各类教师、学生比赛。2019 年组建由 116 名学生组成的桂林市代表队参加广西中职学校学生技能比赛。在参与 25 个项目的比赛中（包括个人赛和团体赛），105 人获一等奖 11 项、二等奖 28 项、三等奖 34 项，学生获奖率达 90%；6 名选手代表自治区参加全国技能大赛，获三等奖 2 项。教师技能大赛，获得区赛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11 项。

3.3 落实教师编制，加强教师培养

为促进我市职业教育的发展，切实按照市委编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个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用足用好教师编制、提高教师引进质量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印发了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桂林市卫生学校和桂林市艺术学校等 4 所市直中职学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

伍建设，通过到企业实地培训，提升专业教师技能水平，同时开展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考核，提升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的比例。开展以职业教育管理干部、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班主任、新进青年教师及信息技术教师等各级各类培训，提升教师队伍业务水平和素养。2019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培训 956 人次。

4. 校企合作

4.1 深化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为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我市努力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在探索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同时，推动有条件的中职学校实施校企一体化办学模式改革，积极探索和构建了“产教研”一体化的育人新机制，有效地促进了区域经济的发展。一是出台了《桂林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组织相关职业学校与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和《学生实习协议书》，并授予桂林深科技有限公司、桂林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桂林技师学院“现代（新型）学徒制试点单位（学校）”牌匾。2019 年派出 921 名中职学生分别到深科技惠州公司和桂林公司实习。二是为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我市继续以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为重点，继续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化校企合作。2019 年共拨付资金 96 万元用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三是为切实解决校企合作中存在的困难及问

题，我局组织开展了校企合作共同培育技能人才座谈会，研讨校企合作、共同培育技术技能人才，引导学校为地方企业提供人力支撑。

4.2 学生实习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把学生实习工作作为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基本环节。一方面，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对学校实习过程管理进行专项检查，确保实习规范安全。另一方面，为规范实习管理，实行学生实习备案制度。要求各学校在开展实习工作前必须提前 10 天向主管部门报送实习工作计划表、实习可行性报告、实习单位资质等相关材料。各校每年在 6 月 30 日前报备春季学期实习档案，在 12 月 31 日前报备秋季学期实习档案，为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了制度保障。

4.3 集团化办学

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职教院校与产业园区融合发展，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鼓励支持各中等职业学校参与职教集团，到 2020 年，各学校至少参与一个职教集团。目前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牵头组建了桂林旅游职业教育集团，旨在发挥群体优势，服务会员，服务行业，为广西、桂林经济快速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技能型人才。与此同时，学校作为广西旅游职业教育集团理事单位，主动参加集团活动，与企业合作，不断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校企合作，致力推动当地经济发展。

5. 社会贡献

5.1 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

我市职业教育积极对接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建设、“振兴桂林工业”战略及桂林产业发展规划，聚焦“14+10”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民族文化产业等领域，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2019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不含区直、技工）毕业生总数6446人，其中就业人数为6290人，占总毕业生人数的97.57%；直接就业4025人，在直接就业学生中，就业地域分为本地、异地和境外。本地就业的毕业生为2133人，占全部就业学生的57%，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5.2 社会服务

我市充分利用现有职业教育资源，支持和鼓励学校主动开展多种职业教育活动。参与职业教育宣传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举办职业体验日等。面向社会开放校园，让广大市民有机会走进校园，了解职业教育，扩大职业教育影响力。学校充分发挥教育主体的作用，为全区、全市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服务。发挥专业优势，为全市大型活动和社区提供各种服务。2019年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8000人次以上。如：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为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闭幕式提供服务工作；受桂林市妇联邀请，为广大市民女性开展三八魅力女性讲座

——形象设计服装色彩搭配、化妆培训讲座；发挥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的特长，开展情系扶弱助残传递爱心行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扶贫济困传统美德。每月，美发与形象设计专业师生到学校门口为市民免费剪发，这项活动已经坚持了14年，并将继续坚持下去。各类活动的参与提高了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评价，受到社会的热烈欢迎。接纳来自广西师范大学等周边高校的大学生54人到学校开展教学实习活动。安排专任教师对实习学生开展一对一的指导，从班主任工作方法与技巧、教学策略与手段法等多方面为实习大学生开展指导工作，帮助他们尽快掌握职业教育新理念、新模式与新方法，对其就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作为桂林市考试基地，积极承接各种行业考试任务，2019年学校完成考务工作44次约6.5万人次的考试任务。

5.3 实施教育扶贫，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扶贫富民作用

一是开展教育精准脱贫专项招生工作。以中职学校招生“大篷车”宣传活动契机，深入贫困县各初中学校开展渗透职业教育专题讲座，引导有意愿的学生报读中等职业学校。**二是**做好建档立卡贫困生的学历教育、就业指导。2019年我市招收农村地区学生约8000人，610名建档立卡贫困生新生进入“圆梦班级”。**三是**做好建档立卡贫困生就业服务工作。实时跟踪落实学生就业情况，为有就业困难的学生提供就业指导，2019年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602人，全部实现就

业。**四是**2019年10月21-25日，组织了中、高等职业院校40名骨干教师到肇庆学院、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和肇庆农业学校进行跟岗学习；10月26-31日组织了150名中职学校骨干教师和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到肇庆市工业贸易学校和肇庆农业学校进行学习交流，

6. 政府履责

6.1 经费

健全职业教育投入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教育支出结构，保障职业学校持续发展。我市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比例增加对职业教育的投入，把职业教育攻坚专项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落实中职学校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安排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要求。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和资助政策。严格按照免学费和资助等发放程序，全力做好学生免学费和资助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实现全覆盖。

6.2 政策措施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家、自治区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实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我市职业教育改革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部署要求，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出台了《桂林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方案》。结合桂林城市发展特色，对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按

照工作职责对有关任务进行了分解，制定了《桂林市贯彻落实〈广西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任务分解表》。

7. 特色创新

案例：组建“职渗班”开展渗透职业教育

为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阶段教育均衡发展，引导广大学生和适龄青年接受职业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报读中职学校。2019年我市选择部分中等职业学校以组建“职渗班”的形式开展普职渗透，巩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

一是召开布置会。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分管副局长、职成股长、各初中学校校长召开会议。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的统筹领导，把引导初中毕业生按比例合理分流和规范招生行为作为统筹管理的重点，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有序实施。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要求各中职学校、各初中学校要大力宣传国家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职业教育发展的前景，广泛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惠民政策，加强办学特色、招生、就业和升学政策等宣传，吸引广大学生和适龄青年报考中职学校，积极引导鼓励初中毕业生选择填报中职学校。三是开展职业教育渗透组织工作。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原则，指导学生填报志愿，鼓励支持学生就读中职学校，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试点中等职业学校接收初中三年级下学期自愿转入的学生进入“职渗班”学习，学生在完成义务教育课标课程同

时，引导其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四是**组织初中阶段渗透职业教育的学生在试点学校参加初中毕业考试。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开展职业教育渗透的，在试点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考试；由学生本人填写好《中等职业学校“职渗班”报名表》由初中学校和试点学校共同签章备案。各初中学校将汇总名单经初中学校和试点学校共同签章后报县、市教育局备案，作为学生移交管理的依据。要求试点学校做好“职渗班”接收学生的课程衔接、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安排教师授课，确保学生顺利参加初中毕业考试。“职渗班”学生按初中毕业考试成绩可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参加普通高中阶段的录取，未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由中职学校录取。**五是**实施与普通高中报名系统对接试点。在普通高中（非示范高中）报名时段同步开放中等职业学校网络报名系统。根据学生志愿填报情况，统一组织录取。明确各生源学校责任和义务，积极引导推荐毕业生到中职学校就读，主动配合和协助学校做好宣传工作，督促学生按时报到，确保渗透职业教育取得成效。

8. 党建工作

坚定党的教育指导方针，全面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我市各中职学校按照市委和市教育局党委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三年提升计划，进一步增强中职学校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思想和组织保障。

9.1 主要问题

一是办学条件还有待进一步改善。从全市层面看我市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但从学校层面看还有部分职业学校在一些硬性指标还未达标。部分城市优质职业学校受办学场地因素影响，难以扩大办学规模。县级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相对城市学校较弱，且县域之间也发展不均衡，受自身财力影响，投入资金相对不足。

二是专业教师缺乏，专业教学能力不强。学校引进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受一定因素制约，困难较大，学校想在企业招聘具有一定实践能力的人来担任教师时，又存在因其文化水平有限很难考取教师资格证证书而无法入编，或因待遇偏低不愿来。特别是地处位置较偏僻的县级中等专业学校难以吸引或留住教师等现象。

三是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深度不够，学校与行业的衔接机制不畅。校企双方隶属于不同社会领域，基于各种原因，校企合作存在“一头热、一头冷”的现象，企业对于校企合作办学热情不够，仅停留在从学校获得企业生产所需工人的

阶段，学校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不够紧密，培养的毕业生不能迅速适应企业所需。

9.2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各级各类资金，继续推进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建设工作。继续支持改扩建一批办学条件薄弱的中等职业学校，重点加强校园、校舍、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图书、实训设备配备，补齐条件短板。二是建立企业技术人员与职业院校教师实现双向流动制度，提高职业教育师资的岗位吸引力。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打破体制壁垒，扩大师资来源渠道，完善招聘方式，对特殊高技能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提供更多任教机会给生产一线的能工巧匠。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动职业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三是加强有关部门间协调配合，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共担职业教育发展重任，注重提升行业指导能力，鼓励行业企业多形式参与职业教育，推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学校教学改革。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企业创办职业学校或参与校企合作。如给予创办职业学校的企业在融资、土地、税收方面的优惠条件。同时鼓励企业与学校在专业设置、提供学生实习实践基地、派遣有丰富经验的老师傅到学校授课、订单式培养等方面深化校企合作力度，确保企业岗位求与学校培养所供相匹配。